

公民提名，全民普選

本文件指出政改方案基於「基本法」及「人大常委決定」，按「五步曲」程序推行政改方案。但 2004 年及 2007 年「人大常委決定」否決香港市民要求雙普選的意見，今次政改諮詢亦被中央官員設下不符法理的要求。正如黃毓民議員在立法會指出「五步曲」及本文件為不正當諮詢，行歪路，可見這並非完全公平的諮詢。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oTbZcMvbm&feature=youtu.be>

就本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建議。

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

(a.)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產生

反對有篩選的政改方案，要公平地令選民擁有提名權，被選權及投票權。

第一方案:

1. 可以按，亦可以不按現行四個界別來組成提名委員會。
2. 不按現行分組，因為現行分組非最民主。應重新劃分至所有選民分成不同小組。
3.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全港合資格選民組成，這是符合「基本法」第四十五條規定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，是容納了不同階層及代表皆有代表作出提名。亦符合提名權在提名委員會內。
4. 提名委員會委員為 3,471,423 名委員。取得十萬名選民聯合提名便可成為候選人。

第二方案:

1. 可以按，亦可以不按現行四個界別來組成提名委員會。
2. 不按現行分組，因為現行分組非最民主。應重新劃分至所有選民分成不同小組，在其中一個界別進行投票。
3.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，這是符合「基本法」第四十五條規定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，是容納了不同階層及代表皆有代表作出提名。亦符合提名權在提名委員會內。

4. 可保留當然委員(只限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員 35 名及區議會直選議員 412 名)安排。

5. 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增至 1,800 人。

第四界別共 500 人，只限現時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員 35 名及區議會直選議員 412 名委員及 53 名新增委員，包括新增議席的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員，區議會直選議員及其他政界人士互選。

各界別之間，不需均等的委員。第一界別及第二界別各增 100 名委員至各 400 人。第三界別增 200 名委員至 500 人。

其他原本未有在選委會投票的人劃分至第一界別，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進行投票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，視乎他/她是屬於什麼界別。

增加基層界，無業界，婦女界及學生界，以令到所有選民在其中一個界別投票。例如他是工人，可在原有第三界別的勞工界投票。如他是在餐廳做侍應生，可以在原有第一界別的飲食界投票。如他是大學生，可在第三界別新增的學生界投票。第三界別可改名為基層及其他界別。

6. 所有界別皆只有個人票，所有界別選民基礎擴至全港合資格選民，並增加界別以令到所有選民在其中一個界別投票。

(b.) 提名行政長官方面

1. 「民主程序」:提名委員會所提名的人須包括多數派及少數派人士，成為候選人。另外，有十萬名選民提出提名一位候選人就成為候選人。

2. 參選者須取得約 3%委員提名(第一方案)，或十分之一委員提名(第二方案)。

3.行政長官候選人已經有上限，因為參選者須取得約 3%(100,000 人/3,471,423 人)或 180 名委員(180 人/1,800 人)提名，所以最多只有 34 名或 10 名候選人。

(c.) 行政長官投票模式

1. 應仿效法國總統選舉模式，採用兩輪投票制，可避免太混亂，而在第二輪投票時有上限候選人。第一輪投票若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選票支持，便告當選。若未有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時取得過半數選票支持，便取最多票的兩位進入第二輪投票，第二輪投票日期在一個月內進行，得票較多者當選。

2. 若只有一名候選人情況下仍須進行投票，須取得投票人數過半數信任票，即信任票多於反對票及無效票才能當選。

(d.) 行政長官政黨背景

1. 行政長官可以擁有政黨背景，所以要修改相關條例關於行政長官不能擁有政黨背景的歪理

2016 立法會產生辦法

1. 維持 70 席議席
2. 地方選區議員由現時 35 席增至 52 席(75%)，「功能組別」議員減至 18 席(25%)
3. 取消大部份「功能組別」界別。剩下界別為 14 個界別中有 18 席，包括：
(1.教育界，2.法律界，3.會計界，4.醫學界，5.衛生服務界，6.工程界，7.建築、測量及都市規劃界，8.社會福利界，9.商界(第二)，10.批發及零售界，11.資訊科技界，12.飲食界，13.區議會(第一)，14.區議會(第二)5 席)，以上界別皆改為只有個人票。
4. 維持剩下界別的選民基礎，不會擴闊選民人數(即剩下傳統「功能組別」選民只有 223,210 名)，亦不使用團體票。
5. 取消「分組點票」。諮詢文件指出議案通過有利各階層的利益，所以無論政府提出的法案和議員個人提出的法案、議案只須出席會議的議員過半數票即為通過，更為有利民主進程，更能代表立法會的意見，杜絕代表少數人的「功能組別」否決由一人一票產生的直選議員的議案。
6. 不調整目前地方選區的數目。
地方選區議席的上下限可寬鬆，不只限每區 5-9 名議席。

梁志明